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96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栗延秋女士持有公司 127,308,0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2%），其一致行动人贾子成先生持有公司 19,1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

一、拟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栗延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7,308,098	23.22%
贾子成	栗延秋一致行动人	19,125,000	3.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财务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栗延秋女士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通过“认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获取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贾子成先生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96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栗延秋	栗延秋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贾子裕、贾子成的监护人，栗延秋女士还承诺 ^①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贾子裕、贾子成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常履行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盛通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正常履行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栗延秋作为公司大股东承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正常履行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栗延秋女士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注^①：贾子成先生为栗延秋女士之子，贾子成先生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栗延秋女士代为行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栗延秋女士作为贾子成先生的监护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贾子成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